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學生選課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畢業學分外，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條 可供抵免科目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妥抵免申請。

第四條 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重覆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選課由各系依照各系需求訂定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本校選課系統自動警示剔除，該科目選課無效，人工選課者授權課務單位承辦人員予以註銷。

第六條 凡具連續性之學年必修課，是否依序修習，依各學術單位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選修開課科目為全學年者，若只修1學期及格者，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或其中1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另一學期之成績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按規定不核給學分。其不及格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分數計算。

第九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各在80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5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1門科目之學分。各學術單位為配合實際需要，每學期修習學分若有調整，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教務組於學期結束前辦理次學期選課初選，並於次學期開始時辦理選課

加退選。選課截止後，以選課截止日之選課系統資料為依據。

第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1 科目，以辦理緩征。如係上學期不及格或缺修科目，必須輔導先行重(補)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後，依當學期公布日期約第六週前補繳學分費(含電腦實習費)。未依規定如期繳費者，視同退選予以註銷，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退選科目後修習學分低於應修規定學分者，勒令休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